

洛阳市教育局 4 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
计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
591986）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4-42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4-142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新(2024)0012 号



志高工程管理
ZHIGAO PROJECT MANAGEMENT

招标人：洛阳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 8 月 5 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0 月 5 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0 月 5 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

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函》《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中的报价、人员、业绩等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二卷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6
第三卷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教育局 4 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教育局 4 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已由相关部门以（洛发改审批【2024】30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406-410300-04-01-591986），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超长期国债资金和市财政筹措，出资比例为中央超长期国债资金 60%和市财政资金 4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教育局 4 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

2、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4-42；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4-142；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新(2024)0012 号；

3、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中央超长期国债资金 60%和市财政资金 40%；

4、项目概况：该项目分别位于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第十高级中学、第十一高级中学、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四所学校院内，均为市直属高中。总建筑面积 37384.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906.5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477.55 平方米。还包括区域内相应的场地平整硬化，水电管网铺设，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熙春西路 3 号，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校内。新建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6746.4 平方米，其中地上五层建筑面积 5496.4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8m。地上一层至五层内设普通教室 18 间、教师办公 12 间及其他教室 20 间，主要包括普通教室、多功能教室、教师办公室、图书室等。新建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2472.16 平方米，建筑高度 14.4m。其中地上一层为架空层，地上二层至四层内设宿舍 30 间。

洛阳市第十高级中学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花苑路与河阳路交叉口东南角，洛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校内。总建筑面积 9812.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113.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98.7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一栋宿舍楼 7113.42 平方米，地下人防面积 569.07 平方米，地下教学物资储藏室及消防控制室等功能房间面积 500 平方米，地下停车空间面积 1629.63 平方米，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40 个(全部为地下停车)。

洛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洛阳市瀍涧大道与北盟路交叉口西北，洛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校内。新建学生宿舍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2344.25 平方米，五层框架结构。其中：地上四层建筑面积为 1875.4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468.85 平方米。宿舍楼周边修筑护坡工程，护坡长度约 100 米。

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 6 号，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校内。总建筑面积 16009.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949.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地上建筑为科创楼 12240.00 平方米及连廊 709.20 平方米，体育场建设标准排球场、网球场等；地下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1035.94 平方米，地下教学物资储藏室等功能房间面积 200 平方米，地下停车空间 1824.06 平方米，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62 个(全部为科创楼地下停车)。

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洛阳市教育局 4 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外立面、电气照明、给排水系统、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以及与专业设备厂家对接等设计内容。协助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

本次勘察设计中包含岩土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装配式设计、专项深化设计配合、相关服务工作及项目前期相关报告编制等全部设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7、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二标段：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注：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一个或多个标段，但至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9、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一标段 1344420.44 元；其中：（1）勘察费：107450.00 元。具体为：①土层控制单价为 100 元/m，暂估工程量为第六高级中学 195m、第十高级中学 265m、第十一高级中学 250m；②岩层控制单价为 270 元/m，暂估工程量为第六高级中学 135m；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2）设计费：1236970.44 元，费率为 1.62%。

二标段：998948.54 元；其中：（1）勘察费：52760.00 元。具体为：①土层控制单价为 100 元/m，暂估工程量为 317m；②岩层控制单价为 270 元/m，暂估工程量为 78m；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2）设计费：946188.54 元，费率为 1.62%。

10、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注：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以及 2024 年 1 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原始缴款凭证或真实有效的网上查询社保缴纳凭证为准）的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须提交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子公司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

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五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教育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52960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0379-60359666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2279329

2024 年 11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教育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51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5296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0379-603596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4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一标段 1344420.44 元； 二标段：998948.54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超长期国债资金 60%和市财政资金 4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洛阳市教育局4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外立面、电气照明、给排水系统、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以及与专业设备厂家对接等设计内容。协助办理与设计成果

		相关的报审工作。 本次勘察设计中包含岩土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装配式设计、专项深化设计配合、相关服务工作及项目前期相关报告编制等全部设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上进行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后即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

		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后即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 1344420.44 元；其中： （1）勘察费：107450.00 元。具体为：①土层控制单价为 100 元/m，暂估工程量为第六高级中学 195m、第十高级中学 265m、第十一高级中学 250m；②岩层控制单价为 270 元/m，暂估工程量为第六高级中学 135m；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2）设计费：1236970.44 元，费率为 1.62%。 二标段：998948.54 元；其中： （1）勘察费：52760.00 元。具体为：①土层控制单价为 100 元/m，暂估工程量为 317m；②岩层控制单价为 270 元/m，暂估工程量为 78m；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2）设计费：946188.54 元，费率为 1.62%。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

		<p>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报价相关说明： 实际结算的勘察费=勘察报告中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中标单价 实际结算的设计费=相关部门审核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率（最终实际结算的设计费不得超过本次中标金额；如超过时，则按该中标金额结算），工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设计费不再增加。</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0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3.7.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扫描件，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成员方的，可上传加盖公章无须电子章）的原件扫描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标段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第一章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

		<p>名为中标候选人。</p>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p>

		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分期支付，方案深化完成，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拨付至合同价的20%；初步设计及勘察报告完成，并经发改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5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部分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在完成整个项目的财务决算后一次性付清。
10.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六条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之第三款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p>

		<p>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5	电子雷同性检查	<p>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p>

	<p>同认定如下：</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p>
--	---

	<p>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	--

		<p>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10.6	<p>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19〕3号文件，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7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2279329
10.8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应当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机构和固定人员，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确保项目快速有效的推进，招标人将留取一定比例的设计费用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予以支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通过。）

1. 总则

1.1 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 投标人基本资料
- (7)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10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

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
_____月
___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标段均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一个投标人按标段先后顺序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应符合本章“3.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25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50 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26.2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C)采用复合的方法确定：</p> <p>即：$C=A \times 50\% + B \times 50\%$</p> <p>A：最高控制价</p> <p>B：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范围：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多于五家（含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备注：因本项目有投标总价、单价和投标费率报价，为方便计算，本次采用投标总价参与计算的方式进行评标。</p>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工程勘察技术方案 (5分)	(1) 勘察技术手段；0-1分 (2) 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0-1分 (3) 钻孔的数量和位置、深度、孔类分配；0-1分 (4) 采集岩心的组数及采集后的岩心的保存措施；0-1分 (5) 确保勘测现场的交通保证措施，勘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措施详细、可行性。0-1分 如有缺项则该分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体现方案的完整，项目设计方案应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内容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6.1-10分，中等得 3.1-6分，较差得 1-3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5分)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完善，建筑、结构、供配电、给排水、绿化等专业设计，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设计合理、安全、可靠。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3.1-5分，一般得 1-3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经济性 (5分)	设计内容经济，建筑、结构、供配电、给排水、绿化等专业设计采取适宜的造价控制措施，且应合法、安全、可靠。内各专业措施合理的得 3.1-5分，一般得 1-3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的节能、环保性 (4分)	设计实施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的措施。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得 2.1-4分，一般得 1-2分，缺项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4分)	实施方案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得 2.1-4分，一般得 1-2分，缺项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分)	确保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方法可行。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得 2.1-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进度措施 (5分)	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3.1-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设备、仪器 (3分)	<p>(1) 高压固结仪 3 台，中压固结仪 10 台，三轴仪、渗透仪、直剪仪、无侧限压力仪各 1 台；</p> <p>(2) 万能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磨石机各 1 台。</p> <p>(3)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2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p> <p>(4) 全站仪 1 台,水准仪 1 台。</p> <p>注：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满足以上任意 3 项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仪器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可行得 3.1-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2.4 (2)	综合标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承担过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p>

			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2、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企业荣誉(3分)	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含)以上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注：荣誉证书以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部技术人员职称(6分)	项目组成员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除外)： 1、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2、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 3、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 4、暖通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 5、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6、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造

		<p>价工程师证书；</p> <p>以上证书齐全得 6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网页查询截图为准，至少包括养老保险））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4 分）	<p>1、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部成员中各专业技术人员均安排不少于 1 人，承诺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违约愿接受处罚措施；0-2 分</p> <p>2、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安排不少于 1 名参与并熟悉该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承诺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违约愿接受处罚措施。0-2 分</p>
	招标人意见（3 分）	<p>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p>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0-1.25 分）	<p>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政策价格分；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p>

			<p>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政策价格分。</p> <p>3、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分上浮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分将均不予上浮。</p> <p>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p> <p>组成联合体或分包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2%）。</p> <p>4、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5分)	<p>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同的得 25 分。</p> <p>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的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18）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可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注：

1、设计费结算金额以洛阳市财政部门稽核后金额为准。结算价以中标总价和费率报价两者取其低价为最终结算价款，勘察费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2、设计质量及工期相关约定

（1）对涉及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2万元，以设计费总金额的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2）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3）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4）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教育局 4 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1.2 项目概况：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建设地点：洛阳市区

二、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项目设计依据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如有）、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2) 经发包方认可的《概念性设计方案》；

(3)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5) 《洛阳市普通高中设计导则》

注：《洛阳市普通高中设计导则》及《概念性设计方案》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设计须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及招标人的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三、勘察设计要求

1、勘察、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工程勘察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性，合理布置钻孔点密度。否则出现地质勘察结果异常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4、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文件。

5、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6、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7、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8、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勘察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适用规范标准

勘察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五、成果文件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洛阳市教育局 4 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项目名称）__标段

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六、投标人基本资料
- 七、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费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授权委托书；(4) 联合体协议书；(5) 投标承诺书；(6) 资格审查资料；(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8) 设计实施方案；(9) 服务承诺；(10) 社保缴纳承诺函；(11)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p>_____元; 其中:</p> <p>(1) 勘察费: _____元。具体为:</p> <p>①土层单价为_____元/m, 暂估工程量为第六高级中学_____m、第十高级中学_____m、第十一高级中学_____m;</p> <p>②岩层单价为_____元/m, 暂估工程量为第六高级中学_____m; 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p> <p>(2) 设计费: _____元, 费率为_____%。</p>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本项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内容					
是否响应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备注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
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联合体协议书

(仅适用于联合投标人，格式仅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
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人基本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要求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单独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_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7）未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 （8）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 （9）未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限制或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0）未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停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依法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

(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其他管理人员和委托代理人, 截至本项
目投标截止之日均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勘察、设计)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 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规定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承诺书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我单位现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3、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7、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8、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9、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10、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19年7月30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洛建〔2020〕60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明确如下：

一、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三、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四、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

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五、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六、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八、2020年10月29日起，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对招标人未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九、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大对招标投标活动串（围）标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通知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通知有效期5年）

附件：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管理的有关要求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管理的有关要求

一、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中包含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相关信息。持有者为企业的，实名信息包含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次登记信息、后续变更信息；持有者为个人的，实名信息包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初次登记信息、后续变更信息。

二、各计价软件开发公司应配合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制管理工作，按照实名管理的要求对各自开发的计价软件进行调整，增加实名信息登记、变更窗口。对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各造价软件开发公司应限制其生成投标报价文件。

三、2020年9月30日起，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的持有者，应在使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时将实名信息在计价软件实名制登记窗口进行填报登记。投标人承担因其未按要求填报登记实名信息造成投标失败的风险。

四、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变更实名信息的，应在各计价软件实名信息变更窗口填报变更信息，但每年最多可变更2次信息。

五、在评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将对各投标单位加密锁信息与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内的信息进行比对，并将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的实名信息及变更信息展示。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4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00-04-01-591986		
标段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4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 洛阳市教育局4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5296012
代理机构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女士 0379-603596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4年11月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11月7日